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

聯絡人：林書瑋

聯絡電話：049-2394440

傳真：049-2394429

電子信箱：moi221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勅字第1150117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01000000A115011716100-1.pdf、301000000A115011716100-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，業經國防部於115年4月29日以國全動管字第1155404746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115年4月29日國全動管字第115540474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國防部訂定發布「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及該部115年4月29日國全動管字第11554047464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兵役處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6/05/04
16:11:03